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董事調任；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調任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焦岳先生（「焦先生」）因其個人職業生涯發展規劃的改變而辭任本公司(i)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職務；以及彼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上述辭任及調任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焦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焦岳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焦先生亦曾擔任管理層職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焦先生曾於聚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整體業務運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擔任友盟同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及推廣。

焦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焦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邀請書，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下，彼可在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焦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袍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範圍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委任邀請書的條款，焦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0元（稅前），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參照其個人資質、行業經驗及職責範圍後釐定，該金額受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焦先生透過南京慧合智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遠暉長致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間接於本公司43,012,016股H股及6,841,248股H股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焦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焦先生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焦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調任及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焦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深表感謝。

更換授權代表

焦先生調任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宣佈已委任執行董事朱啟東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焦先生辭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宣佈委任朱先生為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發佈了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若干變動，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新守則條文第B.3.5條規定，董事會宣佈委任執行董事徐艷林女士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應工商登記機關要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批准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為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的內容為準。

鑒於上述，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鑒於董事會成員變動及建議變更註冊地址，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亦決議向股東建議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的若干修訂（「**議事規則修訂**」），以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

議事規則修訂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註冊地址、(ii)建議修訂及(iii)建議修訂議事規則之詳情連同召開年度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向股東發佈。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錯先生及焦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